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4年6月4日关于以色列的发言的信函

1. 总干事已收到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4 年 6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随附了以色列关于 2014 年 6 月 2 日开始举行的理事会会议议程项目 6(d)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的发言。
2. 谨此分发该普通照会并根据其中提出的请求分发其附件，以资通报。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筹备委员会代表团

2014年6月4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阁下：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致意，并荣幸地附上以色列关于理事会会议议程项目 6(d)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GOV/2014/28号、GOV/INF/2014/6号、GOV/INF/2014/10号文件）”的发言。

因犹太节日“五旬节”，本发言没有在理事会会议上陈述，但它代表了以色列对该议程项目的立场。如能将随附“发言”作为正式的《情况通报》文件分发以提请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注意，以色列常驻代表团将不胜感谢。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
大使

梅拉夫·扎法里-奥迪兹

**以色列就总干事关于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的报告的发言**

因犹太节日“五旬节”，本发言没有在理事会会议上陈述，但它代表了以色列对该议程项目的立场。

以色列感谢总干事的最新报告，并表示赞赏保障司对伊朗核计划持续进行的专业核查相关努力。

该最新报告并没有使人对为军事目的制订的伊朗核计划的范围和性质产生任何宽慰。以色列继续深表关切，并认为伊朗只是设法再次争取更多的时间而并没有对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给予充分合作和保持充分透明，特别是在可能的军事层面相关问题方面尤其如此。

以色列强调，原子能机构开展的与“联合行动计划”中所述措施有关的监测和核查活动以及在“合作框架”下商定的措施的执行并没有涉及国际关切的的核心，因为这些关切与伊朗为发展核武器装置的惟一目的而开展的活动相关。因此，以色列认为，应当不拖延地全面执行 2011 年 11 月的理事会决议，并应当全面调查和澄清对伊朗核武器发展相关活动的关切。

“合作框架”包括伊朗承诺与原子能机构为解决原子能机构尚未解决的所有未决问题、当前问题和以往问题而开展的核查活动进行合作。必须清楚，举证责任在伊朗。但是，伊朗继续滥用所谓“循序渐进”方案来解决未决问题。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在第二阶段的执行期限已逾期后在德黑兰达成的协议所涉内容再次过少。它包括“联合行动计划”已经涵盖的问题以及已列入总干事 2011 年 11 月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中的区区两个问题。在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商定“合作框架”后六个月，对被称为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的 12 个未决问题中的一个问题进行了处理但并未解决，而只有两个其他问题据称将在今后几个月中处理。毫不奇怪，伊朗声称爆炸桥丝雷管的开发是为了民用。

这种调查速度是不可接受的。如果伊朗真心诚意地想澄清它经常所说的“模糊之处”，则我们能期待一种完全不同的做法，即同时和及时地处理所有 12 个问题。

以色列对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性质继续不抱任何幻想。伊朗将继续提供虚假解释和掩盖其活动的真实性质。因此，极其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在开展系统评定时，不要依次就每个问题对伊朗的活动的性质作出任何结论，而是在汇总和整体评价所有资料后再作出结论。

伊朗继续违背仍然有效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进行铀浓缩。无论是在浓缩设施向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提供的日常接触，还是级联之间目前没有任何相互连通的事实，都对伊朗开展与更先进离心机有关的研发工作和继续积累浓缩铀没有影响。就此而言，浓缩水平没有那么重要，而正是范围才至关重要。此外，伊朗尚未同意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或“附加议定书”。

提供充分透明的举证责任仍然在伊朗，这意味着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资料、文件、设施、场所、设备和人员的全面接触。这是为了充分澄清大多仍然悬而未决的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言辞和承诺根本不够。原子能机构应当施压伊朗提供必要的合作以及时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通过开展彻底的调查和避免得出不成熟、不全面的结论保持履行原子能机构的专业使命。